

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权协议转让获得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12月31日，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大股东云南省旅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旅投”）与其母公司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投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省旅投拟将其持有的公司3,889.500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份数的9.20%）转让给云投集团，转让价格人民币15.43元/股。详见公司于2016年1月4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的《股东股权拟协议转让的提示性公告》。

2016年4月6日，公司收到省旅投转发的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云南省旅游投资有限公司协议转让所持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6]215号）：国务院国资委同意将云南省旅游投资有限公司所持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3,889.5000万股转让给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具体情况详见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7日

备查文件：

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云南省旅游投资有限公司协议转让所持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关问题的批复》